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澄清公佈

茲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已隨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中有一處文書錯誤，決議案第一項之正確表述應如下所示：

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的第一項應表述為「確認及批准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而非「確認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二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除上述修訂外，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張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